

本又豈得兼前方便戒耶。今依古本以十為定。又束此十總為三種。前三貪求過。中六畜積多事過。後一乖儀過。修行菩薩速遠離者。此所謂摩訶衍方便也。然今經本是化教。論中但云菩薩。則知通被道俗。非局比丘。不可專用律文。橫判持犯。律唯制道。故有犯科。經乃通含。但論業行。多見紊亂。故特點之。

△實三不同外道損智護。

不同外道損智護者。謂世間分別見故。此分別見有五句十種分別。如經合和湯藥。乃至皆所不應故。遮異見故。

次損智護中。世間分別見。謂邪心計校。求利活命。並非出世正智故也。五句即五種見。一中各兼兩別。故離為十。初句湯藥為二。飲汁為湯。丸散為藥。次句占相為二。卜術為占。辨形氣察聲骨為相。用此二法。以知吉凶。第三星宿為二。星即五星六曜。宿即二十八宿。音秀謂觀天象。預識災詳。第四句盈虛為二。推步謂推算日月星辰。行步而知。盈虛之數。第五歷算為二。歷謂陰陽律歷。算謂度物知數。如世算法。斗秤尺寸。井田步畝。不待細數。以術可知。有合為一。而云歷數有陰陽吉凶為二者非。經文皆所不應一句。通結十過。遮異見者。即上十種分別也。然上所

判。並謂邪求。若以濟物為心。假術通道。適時用捨。誰曰不然。故法開深窮方脈。一行善達。陰陽。但末俗澆浮。多專俗務。心存規利。口說行慈。永陷邪流。深乖正業。勿攀高跡。妄自矜持。且順聖言。急須遠離。

△^{子二}是根本戒^二一^丑標分^丑牒釋。

今初

何者是根本者。此示根本有二種。一者行法根本故。二者行處根本故。

次明是根本。標分中行法根本。即前根本戒。正是所護之法體。以無別行處。但是於三業處。行上法體。次顯能持所持之異。又彰受體隨行之殊。故兩分耳。有謂行法根本下無釋文。止是懸科。或云科上損智護者。不看本論。故致。

穿鑿。

△^丑牒釋^二一^寅通釋^二種^寅別釋行處。

今初

行法根本者。波羅提木叉故。行處根本者。身口意故。於身口意行處。行波羅提木叉故。節身時食等。示現身口意行處。波羅提木叉故。修行菩薩。當知三處波羅提木叉。無復有餘解脫故。

次科。通釋中。初指行法。次明行處者。三業是能持。木叉為所持。所持無量。總依七支。七支

即是三業。故三業處得名根本。節身下。舉經示意。只此三處清淨。便為解脫。故云無復有餘等。

△^寅別釋行處^二。卯^一身處木叉。卯^二口處木叉。卯^三意處木叉。初中^二。辰^一總分。辰^二別釋。今初

身處波羅提木叉。又有五種解脫。三種障對治。二種不應作。不作故。

初身處總分中。五解脫如後釋。前三重障。故須對治。後二輕過。但令不作。

△^辰別釋^二。巳^一五種障過。巳^二五種解脫。今初

一者他求放逸障。此障對治。如經。節身故。二者內資無厭足障。此障對治。如經。時食故。三者共相追求障。此障對治。如經。清淨自活故。四者自性止多事。如經。不得參預世事故。五者自性尊重。不作輕賤事。如經。不得通致使命故。後二句示現不應作。不作。

別釋中初科不節身故。他求放逸。不時食故。內資無厭足。不自活故。共相追求。此三妨道。故說為障。又出家遠世。本不多事。人天師表。體自高尚故。二種不應。皆云自性也。節身二過。他求謂奔逐利名。放逸謂縱恣情欲。衣是外資。食為內資。從旦至中。中名時食。中後已去。為非時食。共相追求。謂請謁餉遺。以圖供給。參預世事。謂混同俗務。通致使命。謂傳信走。

使。律開為三寶事持書。并父母病人。繫閉牢獄等。看書持往者得。

△_{巳二}五種解脫。

云何五種身解脫。一者外緣身解脫。二者內緣身解脫。三者自相緣身解脫。四者眾事緣身解脫。五者遠離異方便緣身解脫。五種解脫中。初句總。餘句別應知。

次五解脫中。離上五過。即為五脫。初外緣脫者。不他求故。二內緣脫者。不非時食故。三自相脫者。不追陪故。四眾事脫者。不多事故。五異方便脫者。不為賤事。離機巧故。下示總別。初句總者。以下四脫。皆屬節身故。餘四別者。各不相收故。

△_{卯二}口處木又二。_{辰一}總示。_{辰二}別釋。今初

口處波羅提木又者。有二種邪語。不應作。不作。

二口木又總示中。二種邪語者。語不自發。必有所從。故依法。而生口過。內懷不正。故並名邪。

△_{辰二}別釋二。_{巳一}依邪法語。_{巳二}依邪人語。今初

一者依邪法語。有二種不應作。一邪術惱眾生語。二依邪藥作世辯不正語。如經。咒術仙藥